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989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989027A00_ATTCH1. pdf、0989027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自110年1月1日起，獎金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
之其他所得，請依財政部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
10904510700號令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10日總處培字第
1090038975號函轉准財政部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
109045107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